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被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21日結婚，惟婚後被告丙○○於111年12月間出國至澳洲工作，因雙方對未來規劃未達成共識，於112年9月8日協議離婚，原告離婚後於000年0月00日生育被告甲○○。而被告甲○○受胎時為112年9月25日，當時被告丙○○已離開臺灣前往澳洲，被告甲○○並非原告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女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答辯略以：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。

三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
01 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02 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
03 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4

05
06 四、經查：

07 (一)、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109年5月21日結婚，112年9月8日
08 協議離婚，原告嗣於000年0月00日產下被告甲○○，依民
09 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推定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丙○○之婚
10 生子女等事實，有戶口名簿、兩願離婚協議書影本、兩造之
11 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、第45-47
12 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3 (二)、又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並非原告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
14 生子女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
15 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。依該分析報告記
16 載略以：「送檢註明為丁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
17 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
18 為99.00000000%，CPI值=00000000.4，PP值=0.0000000
19 000」（見本院卷第115-131頁）。基此，可認被告甲○○與
20 訴外人丁○○具父女血緣關係，是被告甲○○非其生母即原
21 告自被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子女，應屬真實。

22 (三)、被告甲○○為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自出生日回溯第181日
23 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，在其母即原告與被告丙○○之
24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法雖應推定被告甲○○為原告與被告
25 丙○○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惟被告甲○○確非原告自被告丙○
26 ○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此項推定自足以推翻，原告依民法
27 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被告甲○○出生後2年內之113
28 年7月1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於法洵屬有據，
29 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受胎期間在其母即原告與被告丙○○之婚
31 姻關係存續期間而被推定為被告丙○○之婚生子女，必藉由

01 判決始克還原被告甲○○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
02 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故原告本件起訴雖
03 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
04 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
05 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6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
07 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張紘飴